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告知承诺制审批服务指南

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二、实施机关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转报）

三、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四、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印刷业管理条例》

五、办事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窗口，地址：泰安市国际会展中心二楼，联系电话：0538-8538123

2.获取收件编号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窗口工作人员根据提交材料顺序进行编号。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救济途径等。

（三）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窗口领取

2.决定书类型：关于同意或不同意某某单位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资质的批复

六、监管措施

（一）日常检查

1.告知承诺后的检查。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勘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随机抽查。利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开展监管工作，实现市场、政府与社会的有机结合，发挥第三方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按照“全程留痕、责任可溯”要求，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结果。

（二）重点复查。对曾被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对象，自作出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开始一年内，复查次数不少于2次。

（三）年度核验。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单位进行年度核验。以年度核验为抓手，及时了解省内从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单位的经营业态，并积极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四）举报核查。对各类举报渠道接收到的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对被许可人资格及极其经营范围的投诉举报在第一时间受理并进行核查。

七、监管程序

落实科学规范的抽查制度、责任追溯制度，建立违规企业名录和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一）按照检查计划，落实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将检查情况备案。

（二）按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检查。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首页上公布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邮寄地址，及时受理并核查。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者。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三）抄告抄报相关职能部门。

八、监管处理

（一）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根据《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印刷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被检查对象违规经营且不属市文化和旅游局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

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服务告知承诺书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 年〕第 号

申请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 申请人（法人）

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 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二、法定条件

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2.《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

2.企业章程

3.经营场所证明

4.设备证明

5.营业执照

6.《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 四、申请告知承诺制可减免申办材料和办理环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承诺内容

申请人： ，我已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现就申报的 事项，承诺如下：

1.能满足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2.所有填写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行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故意隐瞒欺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要求，积极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核查；

4.上述陈述均是本人（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政务服务部门各执一份）